

附件:

## 华东师范大学“青年高层次人才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落实,学校决定在执行“青年英才培育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青年高层次人才计划”。

### 一、指导思想

通过本计划的实施,选拔和集聚一批具有良好发展潜力、有志并有望成为所在学科学术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为学校领军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储备力量。

### 二、目标和任务

根据学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和学科规划,本计划拟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两大领域各培养或引进100名在本学科领域内学术成绩和发展潜力突出的优秀青年学术人才(简称“双百计划”)。

### 三、岗位设置

青年高层次人才计划按“紫江青年学者”与“紫江优秀青年学者”两个层次设置岗位。

#### (一) 紫江青年学者

##### 1、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热爱教育事业,崇尚科学精神,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

业道德规范。年龄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可视情况放宽至40周岁。应在海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在本研究领域已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有突出的发展潜质。

## 2、工作目标

经过5年培育，上岗者应达到“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青”等国家高水平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的同等水平。

## 3、待遇保障

年薪：15万元起（不含院系发放津贴）。

住房补贴：40万元起。

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10-30万元；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50-200万元。

其他：校内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设岗院系或重点研究基地及职能部门在办公与研究条件、招收研究生与博士后等团队组建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 （二）紫江优秀青年学者

### 1、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热爱教育事业，崇尚科学精神，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龄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可视情况放宽至45周岁。应在海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在本研究领域已经取得同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有志于并有能力成为所从事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已入选“青年千人”、“青年拔尖人才”或“国家优青”等人才计划。

## 2、工作目标

经过5年培育，上岗者应达到“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高水平人才计划入选者的同等水平。

## 3、待遇保障

年薪：25万元起（不含院系发放津贴）。

住房补贴：60万元起。

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50-80万元；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100-300万元。

其他：校内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设岗院系或重点研究基地及职能部门在办公与研究条件、招收研究生与博士后等团队组建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 四、申请程序

1、本人申请。申请人提交《华东师范大学青年高层次人才计划申请表》，并提供3-5位有相当学术影响的海内外专家推荐意见（其中一位为本校专家）。

2、院系推荐。设岗院系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与被推荐人的实际情况，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提出推荐意见。

3、同行评议。学校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学术成果、学术影响和学术发展潜力进行评估。

4、专家面试。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学校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面试结果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五、管理与考核

1、学校、设岗院系或重点研究基地与入选者签订岗位任务书，按照岗位任务书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期一般为5年。

2、上岗者科研启动经费预算由个人根据研究计划提出，设岗单位与学校相关部门对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并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聘任期中和期满，申请人提交中期或期满工作总结报告，学校组织国内外专家，按岗位任务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进行评估和考核，评估考核意见报学校审核。

4、聘期结束后，学校将根据聘期考核意见决定续聘、转聘或解聘事宜。

## 六、其它

1、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华东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计划暂行办法》（华师人〔2009〕15号）同时终止。